

鄂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挥部文件

鄂州垃分指〔2021〕1号

关于印发《鄂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

现将《2021年鄂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鄂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挥部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鄂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鄂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精神，结合鄂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党建引领，秉持共建共治共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二、主要目标

按照“示范引领、稳步推进、制度保障、长效管理”的思路，2021年重点达到以下目标：（具体名单附后）

（一）巩固提高梁子湖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成果，实现梁子湖区乡镇（新区）、村、湾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二）主城区党政机关和公共机构实现生活垃圾强制分类

全覆盖。

(三) 鄂城区古楼街办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片区。

(四) 鄂城区碧石渡镇、汀祖镇，华容区华容镇、段店镇，临空经济区新庙镇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试点镇，村级覆盖率100%，湾组覆盖面不少于50%。

(五) 农村28个行政村(社区)基本完成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村湾覆盖区域达到50%。

(六) 全市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省级示范社区1个，省级示范村7个。

三、工作任务

(一) 强化源头垃圾减量控制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改进产品包装和限制过度包装,促进生产系统内部物料循环利用,推行净菜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城,在生产、流通环节中减少垃圾产生量。积极倡导低碳生活、适度消费、光盘行动,推动绿色采购、绿色办公,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加强对农副产品市场、商品批发市场、零售业等重点场所和行业塑料包装袋使用量的监督检查,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逐步控制、减少塑料袋等一次性用品的销售和使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供销社、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二) 大力营造社会参与氛围

坚持党建引领，统筹村（社区）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小区、自治小区力量，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普及分类知识，充分听取居民意见，引导群众普遍参与，将居民分类意识转化为自觉行动。以青少年为重点，着力从娃娃抓起，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学校教育内容，依托各级少先队、学校团组织等开展“小手拉大手”等社会实践活动，动员家庭积极参与。建立健全社会服务体系，积极创造条件，广泛动员并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生活垃圾分类。鼓励产品生产、实体销售、快递、外卖和资源回收等企业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主动开展社会服务。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行动和公益活动，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引导、监督。充分发挥相关行业协会及社会组织作用，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团市委、市妇联、市文明办、市城管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三）完善垃圾分类投放体系

积极探索符合实际、简便易行的分类投放方式，城市生活垃圾分为“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可分为“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易腐垃圾、其他垃圾”。科学设置垃圾容器，按照要求定时定点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设置应当符合《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的要求，做到整齐划一、摆放有序。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

放管理责任制，启动生活垃圾分类的单位、社区和村庄，应安排现场督导员和引导员，纠正不规范投放行为。（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四）完善垃圾分类收集体系

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完善垃圾分类收集体系，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和容器，标识应全市统一。严格执行分类收集规范，杜绝混装混运。通过公示收集时间、规范收集车型标识等，加强社会监督。有害垃圾、可回收物以及厨余垃圾（易腐垃圾）的收集（处理）单位（企业）应建立进出合账，记录其种类、数量、去向等，完善统计制度。探索建立“不分类，不收运”的倒逼机制，对未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或分类不符合要求，多次违规拒不整改的单位，提请有关单位进行问责。（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五）完善垃圾分类运输体系

各地要以确保全程分类为目标，建立和完善分类后各类生活垃圾运输系统，严禁“先分后混”。按照区域内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合理确定分类收运频次、收运时间和运输路线，配足配齐分类运输车辆，并喷涂统一规范的标识。规范有害垃圾中转运输，完善有害垃圾收集暂存点布局。根据有害垃圾的品种和产生数量合理确

定或约定收运频率，实行定点暂存、定期收运。有害垃圾应按照国家规定，由具备相关资质的运输单位定期分类收运至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的处置场所。完善可回收物收运系统，合理布局建设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和集散市场，实现再生资源回收、分类、储存、中转等功能。（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六）加快分类处理设施建设

市级启动百洪垃圾处理场（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环境综合整治建设的前期工作。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至少建成1座大件垃圾破碎处理中心和2至3座建筑垃圾消纳场，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完成集镇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农村易腐垃圾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着力解决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推动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和生活垃圾分类网络“两网融合”，可回收物规范化、专业化处理，建立数据管理平台，做到数据统计全程可溯源。扎实推进有害垃圾处理，有害垃圾应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市各地要站在政治的高度，按照“书记抓、党建加、活动拉”的工作要求，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列入

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对标全年目标任务,再动员、再部署。领导干部要模范带头,深入一线,亲自组织、亲自参加、亲自督办,要把我市开展的试点区、试点街、试点镇、试点社区、试点村创建做深做实,科学布局,固强补弱,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好工作任务。

(二) 夯实主体责任。各级政府是生活垃圾分类责任主体,负责辖区内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的制定、实施和监管。要按照“点对点、面对面、实打实、硬碰硬”的工作要求,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全面排查、逐项梳理,形成清单,进一步锁定任务,明确分工,明晰责任人,确保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各成员单位要立足本职,充分发挥行业指导引领作用,督促各自领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实施,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加速推进,推动习惯养成。

(三) 完善工作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联席会议,通报全市各地生活垃圾分类推进情况,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和具体困难;建立部门协同机制。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上下联动,持续推进的工作格局;建立督办交办机制。市生活垃圾分类专班每月对各地生活垃圾分类开展情况,进行全面的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督办交办,清零消号;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充分利用垃圾分类微信平台,每月25日前报送各地生活垃圾分类推进信息。建立结果运用机制,聘请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各

地生活垃圾开展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各地年度目标和文明单位考核依据，并与市级生活垃圾分类奖补资金挂钩。

（四）落实经费保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按属地原则，由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总负责，所需经费由市、区两级财政予以保障。各级要加大资金投入，并确保资金用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以及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市级财政主要承担主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清运、分类处置和市级末端处理项目建设以及市级奖补等经费，各地财政承担各自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监管、宣传和处理等经费。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及时拨付到位。

（五）严格督导问责。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工作要求，进一步细化措施，强化督导检查，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到位，市督查考评办公室将联合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专班等部门，采取日常督查、明察暗访、专项督查等形式，持续跟踪问效，对工作被动应付、消极作为、推诿扯皮、推进缓慢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和约谈，并依照相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2021年鄂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名单

附件

2021年鄂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名单

1. 试点区（1个）：梁子湖区

2. 试点乡镇（5个）：鄂城区碧石渡镇、汀祖镇，华容区华容镇、段店镇，临空经济区新庙镇

3. 试点街办（1个）：古楼街道办事处

4. 农村试点村、社区（28个）

长港镇：峒山村、滨港村； 杜山镇：旭东村、下王村；

泽林镇：桐城村、兴桥村； 花湖镇：胄山村、八庙村；

杨叶镇：杨叶村、白沙村； 燕矶镇：燕矶村、百洪村；

沙窝乡：牌楼村、胡桥村； 临江乡：黄岭村、芦洲村；

庙岭镇：大廖村、恒大社区； 蒲团乡：何桥村、石竹村；

西山街办：小桥村、华光村；

樊口街办：旭光村、钮墩村；

凤凰街办：洪港村、月陂村；

葛店镇：白浒镇村、东街社区；

5. 省级示范社区（1个）

梧桐湖社区

6. 省级示范村（7个）

东沟镇：徐山村

梁子镇：刘斌村

太和镇：农科村

段店镇：武圣村

碧石渡镇：李境村

汀祖镇：董胜村、岳石洪村

 WPS PDF编辑试用